

# 听证告知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6）第5号

造化街道造化村、大转湾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建设需要，拟申请农转用并征收于洪区造化街道造化村、大转湾村集体土地 10.0050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4.7470 公顷、水田 1.4313 公顷、沟渠 0.4113 公顷、坑塘水面 2.1908 公顷、其他草地 1.2246 公顷），作为新建沈阳地铁十号线工程（于洪段）用地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造化街道造化村、大转湾村为 V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21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集体农用地、未利用地 240.1545 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2402.7458 万元。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240.1545 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（2016）第 5 号听证告知书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6 年 2 月 29 日

